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2017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
2017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7年6月29日上午11時及上午11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2017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2017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除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撤回的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外）均已獲得批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及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分別召開了2017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為「類別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除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撤回的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外）均已獲得批准。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7年6月29日

（二）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

（三）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20
2、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38,469,334
3、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9.13747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
2、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98,346,315

3、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0.652736
--	-----------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李偉主持。A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系統進行，由公司A股股東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方式進行。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長李希勇先生、董事吳玉祥先生、郭軍先生及獨立董事戚安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 2、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監事會主席張勝東先生、監事薛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會議；
- 3、董事會秘書靳慶彬先生出席了會議，副總經理劉健先生、趙洪剛先生、總工程師王富奇先生列席了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A 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已被撤回，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 3、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2,630,674,682	99.704577	0	0.000000	7,794,652	0.295423

（二）H 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已被撤回，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 3、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	----	----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H股	598,042,315	99.949193	0	0.000000	304,000	0.050807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上述議案均為特別議案，除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公告撤回的第 1 項至第 2 項決議案外，均經出席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而獲得批准。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 日的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8 日的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該等資料載列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

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三、監票與律師見證

1、 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2、 A 股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韓傑律師、孫勇律師為本次會議進行鑒證。

3、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7 年度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現場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